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分公司

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 年 4 月 26 日，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组织召开了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以菏东环审

[2023]1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4 年 5 月 0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1728MABQ98DT14001X。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2025 年 3 月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分公司东明县马头镇益客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鸭舍粪污区域、固液分离间、黑膜氧化塘、病死动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药品仓库等区域重点防渗；污水管道在地上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在污水排水管与检查井及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2）厂内设有一处 250m³事故水池，消防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

进入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事故废水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3) 厂区内配备了手套、胶鞋、护目镜等个人防护装备以及沙子、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装备。

2.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 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209-2021) 等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4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5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养殖区、粪污处理区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2.6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